

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从本质上讲是时代的产物，但这一时代的产物不是与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相隔离的，相反，它是在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

杜万华/著

马克思法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

JURISPRUDENCE OF KARL MARX
AND LEGAL SOCIOLOGY

-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起点
-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发展
-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结构体系
-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对象、范围、性质和方法
- 法律的社会基础
- 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马克思法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

JURISPRUDENCE OF KARL MARX
AND LEGAL SOCIOLOGY

杜万华/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法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杜万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27-3

I. 马… II. 杜…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理论研究
②社会法学—理论研究 IV. ①A811.64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1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敏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125 字数/228千

版本/2003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27-3/D·4145

定价:20.00元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序

离开西南政法大学已经7年多,原来从事的法理学教学和研究因工作性质的变动而放弃了。在学校学习和工作期间,法理学一直伴随我达18年之久。值此母校50周年校庆,我又将原来在校工作期间对法理学研究的东西整理出版,以之作为母校50周年校庆的贺礼时,我才又找出尘封已久的手稿和资料,重新审视这些久违的文字。

在对法理学进行研究的岁月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特别是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是我特别醉心的领域。选择这一领域与20世纪80年代初期和中期法理学发展状况有关。记得当时法理学界刚刚经过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各种思想十分活跃。一些人认为,我国的法理学应当是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奠基人,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与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家的法律思想是格格不入的,任何试图将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引入我国法理学领域的观念,都是对马克思法理学思想纯洁性的挑战。另一些人则认为,马克思是一个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不是一个法学家,他那支离破碎的法律思想最多是对19世纪西方社会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批判,没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法学理论体系,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时期如何进行法制建设更没有明确的理论。因此,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对中国的法

制建设没有指导意义。正是在这一思想背景下,我选择了对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研究。

我始终认为,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从本质上讲是时代的产物。但这一时代的产物不是与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相隔离的,相反,它是在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马克思是如何根据时代的需要,并在世界法律文化的源流中建立了自己的法哲学思想呢?要解开这一历史之谜,我必须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青年马克思最初接受了哪些法学思想?二是在最初接受的法学思想基础上,他的法哲学思想发生了哪些变化?这些变化的历史动因是什么?三是他进行法哲学思想探讨的目的是什么?四是在建立自己的法哲学思想后,这一思想与他的前辈们的法律思想是何种关系?

为弄清这一问题,我重点研究了马克思的所有早期作品。特别是对《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的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我花了至今仍难以想像的精力进行研究。例如,在研究《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过程中,为搞清楚马克思思想的本意,我认真研读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由于黑格尔法哲学的艰深晦涩,我又不得不通过研读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小逻辑》,掌握黑格尔思辨哲学体系和思维模式,并用它敲开黑格尔法哲学理论大厦的大门。与此同时,为找到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与前人法学思想的联系,我又深入研究了古典自然法理论,特别是洛克的《政府论》,让·雅克·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等启蒙思想家的作品;研究了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希特和康德的法哲学理论;历史法学派萨维尼的法律思想。除此之外,我还阅读了各种马克思的传记、国内外对马克思法律思想研究的文章和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为我对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深入分析和研究打下了基础。

通过艰苦的理论研究,我对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研究取得如下初步认识:第一,青年马克思在其求学期间曾经接受过较为激进的以

古典自然法理论为基础的法哲学理论。青年马克思在大学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他先后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法律系深造。在这期间他大量接触过古典自然法理论,其中包括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的民主主义法律理论。在这些理论的熏陶下,年轻的马克思成为当时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对于“以人为本”的激进的古典自然法理论,马克思虽然敬仰,但仍认为失之肤浅。特别是古典自然法论者所描述的自然状态,他认为是纯粹的无稽之谈,将这一主观臆想作为自己整个理论的逻辑起点更是十分滑稽可笑。在他看来,真正令人心醉的完整法律理论应当是以德国古典哲学为基础的法哲学理论,如费希特、康德和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特别是黑格尔的法哲学,既有卢梭等启蒙思想家的激进的法治思想,又有博大精深、无隙可击的思辨体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统一。除此之外,年轻的马克思还非常认真地学习和聆听过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讲授的罗马法,认真地研修了对现代刑法学理论体系作出过巨大贡献的安·费尔巴哈的刑法学理论,学习了格罗尔曼的刑法学教程和其他大量的部门法课程。在青年马克思接受的法学思想中,理性自然法是基础、是核心,其他的法律理念都应当无条件地服从理性自然法,服从自由、平等、安全、幸福等维护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改善人的生存条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人道主义理念。

第二,理想和现实的冲突,是青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发展变化的动因。大学毕业后,年轻的马克思来到德国《莱茵报》担任记者和编辑。带着激进民主主义法律思想进入社会的马克思遇到了一系列现实与理想的矛盾和冲突。作为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年轻的马克思渴望言论自由,但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则要剥夺这种自由;生存权是人最基本的自然权利,但当靠捡枯枝为生的农民到森林中行使自己的自然权利时,一部“林木盗窃法”则剥夺了世代以此为生的农民的这一权利,其理由是林木是林木所有者的林木,农民捡枯枝侵害了林木所有者的权利,是一种盗窃林木的行为。在实际生活中,现实的法律总是否定理性自然法,法律权利总是与人的自然权利相矛盾、相

冲突。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使年轻的马克思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现实的法律为什么总是维护少数人的利益?而维护少数人利益的法律为什么总是能够披上普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外衣?决定国家与法律的因素到底是什么?

正是在理想与现实的推动下,年轻的马克思开始研究现实法律的异化问题。在他看来,法律应当是维护人的权利,实现自由和平等的工具,是实现人的价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力量。正因为如此,他认为“法律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掌握着国家权力的立法者和执法者没有维护人民的自由和平等,相反却将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维护少数人利益的工具,国家和法律异化成奴役人民的枷锁。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马克思对包含着古典自然法激进思想的黑格尔法哲学体系的崇拜轰毁。他拿起批判的武器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了无情地批判。这一批判的结果,使他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在现实的社会中,不是政治国家和法律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和法律。正是这一结论的得出,使马克思走上了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理论的道路。

第三,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理论的目的决不仅仅是要批判现实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和法律意识,更重要的是要使法律成为维护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实现人的解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推进器。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法律是市民社会中人们的利益关系决定的,而人们的利益关系又受制于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因此,对现实法律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对法律本身的研究,而应当是对利益关系的研究,是对决定利益关系的生产方式的研究,而对后者的研究应当是更重要的。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不认为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理的。在他看来,不合理的法律制度是由不合理的社会现实造成的,而现实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是因为它们与人的本质相违背。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认为,对不合理的法律制度的批判应当转为对不合理的社会的批判,而批判的目的不是对不合理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予以简单的否定,而是要在批判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合

理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实现人的解放,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第四,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理论,是在全面否认前人法律思想基础上的理论更新,还是在吸收前人法律思想基础上的理论创造。应当看到,马克思在创立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理论时,对古典自然法理论、康德和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历史法学派的观点提出过尖刻的批评。但是这一批评不是对前人法律思想的全面否定,而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在生产方式的运行对人们利益关系、特别是阶级关系的影响,对现实法律的决定作用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具体来说,马克思对古典自然法的自然状态理论、对黑格尔的绝对理念通过国家对家庭和市民社会产生决定作用等观点提出了批评,把法律置于现实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之上。而对于他们的其他法律观念,则给予了认可,并将其融入自己的法哲学体系之中。这一点,我在自己的研究中,通过对马克思法哲学的静态体系和动态体系的分析给予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例如,我在论述马克思法哲学的静态体系时,通过对法律利益论、法律意志论和国家权力论的论述,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古典自然法、黑格尔的法哲学、分析法学的理论与马克思法哲学理论的异同;在论述马克思法哲学的动态体系时,通过对马克思法的起源、法的发展变化和法的消亡理论的论述,与古典自然法、黑格尔法哲学等前人法律理论的关系也作了详细比较。尽管这些研究是初步的,有些甚至还很肤浅,但基本观点至今我认为还是基本正确的。

对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研究是我进行法哲学研究的初始。这一研究从表面看与中国的法治建设相隔甚远,但由于这一工作具有初始性,我认为其与中国的法治建设又息息相关。我的3万多字的研究成果,曾经由国家级学术出版部门——商务印书馆在其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来源论丛》上发表,以后在重庆出版社又出版过相关内容的专著。这次,我将自己的研究成果重新整理,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当初的研究比较稚嫩、比较书生气,但它毕竟是自己进

行法哲学研究的一个阶段,而且相关观点自认为还未过时,还不至于误导读者。

除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外,法律社会学是我过去涉足的另一个研究领域。促使我进入这一领域的原因,是我看到许多法律被制定出来后并没有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到实现的事例。法律依然是纸上的法律。当法律被制定出来后,是什么原因使法律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呢?原因显然不能从法律本身来寻找,而应当从社会现实本身中去寻找。法律社会学为我们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工作平台。法律社会学既是一门抽象的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实证的经验学科。这是我研究的心得之一。把法律社会学作为一门经验实证学科,需要占有大量感性资料。这一点是我当年在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时难以具备的。一个教书匠在没有经费、不能占有相关资料的情况下,要想在经验实证领域取得研究成果是困难的。正是面对这一实际情况,我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选择了从理论入手的角度。

我对法律社会学的理论研究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一是法律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方法;二是法律社会学的历史发展;三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四是法律文化对法律的影响。通过这几个方面,我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西方法律社会学家关于法律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其中包括从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到近现代的孟德斯鸠、欧根·埃利希、杜尔克海姆、马克斯·韦伯等人的理论观点;同时,我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探讨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并对影响法律运行机制的若干社会因素给予了特别关注。

通过这些研究我感到,要在一个国家建立起法治社会,不是仅靠立法工作可以实现的。对一个国家来说,制定法律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情。但是,要将法律付诸实施,用它解决各种社会纠纷,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实现法律目的是相当困难的。这是因为当法律在发挥其调整社会关系功能时,势必涉及各种社会利益关系。而处于各种社会利益关系中的人们,总是从利益的角度去认识法律、评价法律,并在此基础上理性地或者非理性地选择自己遵守、规避、违反甚至抵

抗法律的行为。面对各种社会利益关系主体,包括个人的和群体的、组织的和地方的等各种利益关系主体,国家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和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将受到来自各方面试图软化执法和司法行为的压力,执法公正和司法公正将接受来自内部和外部极为现实的挑战。加之法律文化传统、人治观念、与法治社会不相适应的政治体制等因素存在,即使是一个好的立法,要真正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正因为如此,我觉得一个社会是否属于法治社会,不是甚至主要不是看这个社会的立法体系是否完备,立法技巧是否成熟,立法内容是否科学,而是应当看这个社会执法和司法体系是否完善,司法是否具有权威,人民的守法意识是否增强,特别是要看法律所体现的社会公正是否得以实现,影响司法公正实现的各种社会因素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等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法律社会学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价值。客观地讲,我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是初步的,甚至是很不成熟的,其中许多观点还过于理论化,其操作性还不是很强。但是,作为一个较早涉足于这一领域的法律学人,我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当时的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现在来看,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已经远比十几年前我们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时候有了很大进步。但是,路毕竟是一步步走出来的。我将以前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结集出版,不是想对谁进行理论上的指导,而是想让人们了解一下一个法学理论学科发展的轨迹。当然,如果有人还能通过这些文字得到一些启发,那就是我的莫大欣慰了。

除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研究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外,我还以附录的形式收录了几篇理论文章。这些文章当然不是我过去发表文章的全部,而是我认为与本书主题相关,并对现在的法治实践还具有现实意义的论文。例如,在听到某国家机关为扩充自己职能提出的理由时,我认为我七、八年前对公法和私法的理论探讨还具有现实的理论价值。这些理由认为,对于国家机关来说,只要国家法律没有禁止

的行为,该国家机关就可以行为。这显然是将公法的特点与私法的特点相混淆了。国家机关的权力是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用法律的形式赋予的,国家机关只能依法行使职权;法律没有规定的职权,从理论上讲是人民还没有将该职权正式赋予,在没有人民赋予权力的情况下行使国家职权,就是违法。这是公法的特点,与法律没有禁止即可行为的私法的特点正好相反。由于目前不少人对公法和私法的特点还存在这样那样的模糊认识,我认为将那几篇小文收入本书还是有价值的。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离开法理学科这一领域已经多年,但我对这一学科的发展还是十分关注的。因为法治的实践需要法治的理论指导。但是,作为最高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一名法官,我应当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人民共和国需要的法治事业。我将自己以前法理学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结集出版,就是要垒起一个素洁的坟,用以埋葬多年来难以割舍的法理学情缘。我应当忘记过去,面向未来,因为路的前方还是荆棘丛生、一片苍茫。但我必须勇敢地往前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往前走。

是为序。

杜万华

2003年7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自序.....	1
---------	---

上编 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观

一、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起点	3
(一)马克思大学期间对法学的研究	3
(二)马克思唯心主义法哲学思想的内容	12
二、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发展(上)	25
(一)理想和现实的冲突	25
(二)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29
三、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发展(下)	40
(一)克罗茨纳赫研究与《德法年鉴》	40
(二)对法的经济分析	46
(三)对施蒂纳无政府主义法哲学思想的批判	58
四、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结构体系.....	71
(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静态结构体系	71
(二)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的动态结构	95
(三)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体系的两点认识	111

下编 法律社会学研究

一、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性质和方法	125
-----------------------------	-----

(一)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25
(二) 法律社会学的学科性质	130
(三)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36
二、西方法律社会学的发展的思想渊源	144
(一) 古希腊时代的法律社会学思想	144
(二) 孟德斯鸠的法律社会学思想	146
(三) 孔德的社会学理论	148
三、西方法律社会学创立时期的理论	152
(一) 罗斯科·庞德的法律社会学思想	152
(二) 欧根·埃利希的“活法论”	155
(三) 埃米尔·杜尔克海姆的连带主义法律 社会学理论	158
(四) 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理论	161
四、西方法律社会学的发展	167
五、西方法律社会学的成熟和繁荣	170
(一) 现代西方法律社会学的基本特点	170
(二) 当代美国法律社会学理论	172
(三) 英国法律社会学的发展	175
(四) 日本法律社会学的发展与特点	178
六、法律的社会基础	180
(一) 社会和社会行为	180
(二) 法律的社会基础	183
(三) 社会决定法律的内在必然性	187
(四) 社会决定法律的外在偶然性	194
七、法律的社会控制	198
(一) 法律社会控制的目的、对象及其有限性	198
(二) 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	202
(三) 法律控制的内在机制	205
(四) 影响法律控制效果的几个重要因素	208